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8 條，增定第 19 條至 2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8 條，增定第 19 條至 23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海船字第 109002205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包括專題討論、畢業論文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選修二十學分。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修讀「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得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 第五條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生及碩士班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士學位學程期間，已修習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應修學分者，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抵免，依照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研究生可至外系(所)選修相關研究領域之課程，但外修課程必須是博、碩士班所開之課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本系大學部課程，並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及畢業學分累積，惟至多以六個學分為限。承認課程由以本校認可供研究所學生修習之大學部課程為限。
- 第八條 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送系辦公室存查，加退選時亦同，此將作為畢業審查依據。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九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題目，於每年十月底前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務會議討論核可。

第十一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二、修滿本學系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三、指導教授之同意。

**四、「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繳系辦公室彙辦。
-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資格由本學系主任核定。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須至少一名為副教授以上。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十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學位考試成績。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之精簡論文紙本及精簡論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